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8號

聲請人 富旺都市更新服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台興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王銓傑間請求核定租金事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265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及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為確認筆錄內容有無重要陳述漏未記載，爰依法聲請交付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265號核定租金事件於民國113年7月29日言詞辯論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265號核定租金事件之原告，固為有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人；惟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265號核定租金事件並無該日期之言詞辯論期日，業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實無訛，則聲請人聲請交付113年7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世聰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05 書記官 藍予伶